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訴字第193號

原告 北新精密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銀華

訴訟代理人 劉陽明律師

陳璧秋律師

劉二榛

被告 林文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玖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陸萬肆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玖拾玖萬肆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於民國73年10月15日依法設立，主要從事各種模具汽車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等業務，因於生產製作各式模具過程中，需使用銅線於模具表面進行切割加工。因此，原告長期以來，均有購置大批銅線之需求，且每一、兩個月便將使用過後報廢之銅線，由回收業者到原告工廠按報廢銅線之重量加以收購，並當場給付買賣價金。被告係於100年6月17日起任職於原告，擔任會計一職，主要負責一般會計帳務、各項費用支付之發票收據及帳務處理、錢財票

01 據之收支，以及出售廢材料點收等工作，故上開報廢銅線
02 之出售工作（含報廢材料之點交、價金收受及相關帳務處
03 理），亦係由被告負責辦理。

04 （二）緣被告於任職期間，利用原告對其信任及其職務之便，自
05 102 年起至 108 年 9 月間，竟多次將其所負責辦理出售報
06 廢銅線取得之款項，以多報少，不但未依規定如數存入原
07 告銀行帳戶，甚於 108 年 5 月將當月所出售之廢銅線款項
08 全數侵占，且未為任何帳務之處理及登載，原告嗣後驚覺
09 有異，始調閱歷年來購買銅線數量之資料，經逐一比對被
10 告處理廢銅線出售之數量及其存入原告公司帳戶之金額後
11 ，方確認被告長期以來侵占原告出售廢銅款項之事實。為
12 此，原告於 108 年 9 月 18 日備妥相關帳務資料，請被告說
13 明其所經手辦理之廢銅出售數量何以嚴重短少，且為何未
14 依規定將所收受價款存入原告銀行帳戶時，被告方才坦承
15 其自 102 年起即有未將賣廢銅線所得款項按規定存入原告
16 公司帳戶之情，且前後數年共侵占原告款項計新臺幣（下
17 同）330 萬元之數。對於所侵占款項之清償方案，被告除
18 出具書面切結，表示擬以勞保退休金、銀行存款及其他等
19 方式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還清所有款項外，並簽立以原告為
20 受款人、到期日為 108 年 10 月 31 日、面額 330 萬元之本票
21 一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作為擔保。然被告屆清未為清償，
22 經原告多次寄發存證信催告，被告前後僅返還原告 1,306,
23 000 元，尚有 1,994,000 元未為清償。為此，原告依民法
24 第 184 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。並聲明：①被告應給付原
25 告 1,994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26 ，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。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
27 告假執行。

28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29 何聲明或陳述。

30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31 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
任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

(二) 經查，被告自102年起即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將其所負責辦理出售報廢銅線取得之款項，以多報少，未依規定如數存入原告銀行帳戶，被告因原告侵占之不法行為受有損害1,994,000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切結書、系爭本票、存證信函、匯款單、存款憑條及存款交易明細查詢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勞專調卷第19至35頁），堪認被告確有原告所指之業務侵占不法行為，並致原告受有1,994,000元之損害，而被告未到庭或提出書狀爭執上情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1,994,000元，即屬有據。

(三)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。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4月30日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勞專調卷第55頁），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,994,000元，及自110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
02 定相當金額宣告得假執行，及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
03 假執行。

0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幸 娥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11 書 記 官 周 子 鈺